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告所載之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及9項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1,321,682,52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5項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320,602,5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2%)。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6至9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21,682,52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044,915,682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	1,044,915,682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Alfreda出售協議(並經Alfreda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044,915,682 (100%)	0 (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UR出售協議(並經UR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044,915,682 (100%)	0 (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落實、修訂及/或生效。	1,044,915,682 (100%)	0 (0%)
6.	選出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a) 潘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4,915,682 (100%)	0 (0%)
	(b) 潘俊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4,915,682 (100%)	0 (0%)
	(c) 陳偉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1,044,915,682 (100%)	0 (0%)
	(d) 潘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4,915,68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e) 利錦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4,915,682 (100%)	0 (0%)
	(f) 源自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4,915,682 (100%)	0 (0%)
	(g) 楊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44,915,682 (100%)	0 (0%)
	(h)及(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任何董事獲授權與上述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44,915,682 (100%)	0 (0%)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1,044,915,68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應用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1,044,915,682 (100%)	0 (0%)
9.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恰當或合宜之任何步驟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1,044,915,682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8及9項決議案，故第8及9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僅就說明目的而言，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僅就說明目的而言，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附註2)		(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附註3)		(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970,000,000	73.39	970,000,000	12.54	—	—	—	—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1,080,000	0.08	6,416,140,000	82.93	6,416,140,000	61.32	6,416,140,000	56.42
公眾股東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	—	—	970,000,000	9.27	970,000,000	8.53
股份承配人	—	—	—	—	2,727,280,000	26.06	2,727,280,000	23.98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909,090,800	7.99
其他公眾股東	350,602,525	26.53	350,602,525	4.53	350,602,525	3.35	350,602,525	3.08
公眾股東小計	<u>350,602,525</u>	<u>26.53</u>	<u>350,602,525</u>	<u>4.53</u>	<u>4,047,882,525</u>	<u>38.68</u>	<u>4,956,973,325</u>	<u>43.58</u>
總計	<u>1,321,682,525</u>	<u>100.00</u>	<u>7,736,742,525</u>	<u>100.00</u>	<u>10,464,022,525</u>	<u>100.00</u>	<u>11,373,113,325</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緊隨買賣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賣方、潘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合共約為82.93%。

3. 緊隨買賣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賣方、潘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合共約為61.32%。完成向36名個別人士(其中四名為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轉讓300,000,000股已授出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後,賣方、潘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約為59.05%。
4. 緊隨買賣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後),賣方、潘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合共約為56.42%。完成向36名承讓人(其中四名為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轉讓300,000,000股已授出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後,賣方、潘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約為54.33%。

預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數目不得(其中包括)(a)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該等股份由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i)由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歐翠儀女士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ii)由Great Novel Limited(周啟文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及(iii)由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0%。仇百全先生為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與賣方、現任董事及關連人士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換董事後之核心關連人士(「核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股東確認,(i)彼等收購證券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核心成員資助;及(ii)彼等各自並非慣常從核心成員接收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於彼等名下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另行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指示。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至該等交易完成當日期間,賣方、潘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重要提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條件。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